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代　理　人　蔡珮姍
債　務　人　寶塁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郭沅雙
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玖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93,323元	112年7月29日起	2.68%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

		至113年1月25日止		3年1月25日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1,740,000元	112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	2.68%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